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19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通報規定，請宣導周知並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86號函暨本府111年10月6日府教學字第1110201932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」第16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據此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，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「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」，知悉後應立即應填具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或以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續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

111/1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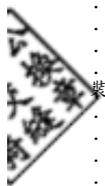
行校安通報及學校所在地社政機關進行社政通報，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四、另提醒各校，如遇由家長檢舉之事件，當貴校依性平法處理過後，建議以正式公文書回覆檢舉家長，並告知不通報或不受理之相關理由，讓關注學童安全與公益的家長得以安心。

五、請學校落實上開通報規定，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訂

線

